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

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3,254,7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52,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饶俊铭、张立娟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周璇、王福光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2 年第 109 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254,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254,7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980,027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